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

国有资产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2017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专项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落实《意见》作出统筹安排,在国务院等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实现了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和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全覆盖,圆满完成了第一个五年周期报告和监督工作,确保了党中央的改革部署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初步摸清了全口径国有资产家底,有效推动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与管理绩效的提高,中国特色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正在初步形成、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特别是出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实现了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法定化、制度化、常态化,为更加全面落实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决策部署奠定了坚实基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国资国企改革、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等决策部署,全面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深化拓展,实现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质增效,做好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监督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决定》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目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报告全口径全覆盖、监督全过程全方位的改革任务要求,聚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报告,突出人大视角、法治思维、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综合施策,以标准化、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推进科学评价、精准监督,推动各类国有资产在一张蓝图上协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经过五年努力,推动国有资产全貌和各类国有资产家底不断清晰、准确、细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规范、协调高效,国有资产效能和效益持续提升,共享国有资产发展成果的渠道和机制日益顺畅,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到2027年,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体例统一规范、标准科学明确,内容全面详实,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丰富完善,差异化管理评价体系科学有效,全口径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系统、重点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建成和运用,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财会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工作安排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改革进展等情况,确定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如下。

2023—2026年,每年在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同时,听取和审议一个专项报告,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依次为: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3年);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

6月1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以下简称《五年规划》),明确提出,经过五年努力,推动国有资产全貌和各类国有资产家底不断清晰、准确、细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规范、协调高效,国有资产效能和效益持续提升,共享国有资产发展成果的渠道和机制日益顺畅,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

日前,记者就《五年规划》有关情况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史耀斌。

圆满完成第一个五年周期报告和监督工作,开启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新征程

问:据了解,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制定了人大专项监督工作的首个五年规划,请问第一个五年规划

报告(2024年);

-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5年);
-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6年)。

2027年,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不断丰富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内容,每年可以选择若干小专题请国务院提交书面专题报告,作为综合报告或专项报告的子报告或附件,补充说明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更好回应社会关切。

三、推动改进报告工作

加强与国务院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推动持续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有效提高报告质量,不断夯实人大审议和监督基础。

(一)规范报告口径

持续加强研究论证,规范各类国有资产的口径和标准,逐步将无线电频谱资源、人民银行资产等科学纳入报告范围,明确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储备土地等特定国有资产的类别归属,研究优化非金融企业集团下属金融子公司资产统计和报告方式等问题,研究数据资产等新形态资产的管理和报告方式,更好落实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到2027年,实现各类国有资产的报告口径、分类标准更加科学规范和健全。

(二)完善报告报表

综合报告和各专项报告要在全面落实《意见》和《决定》有关报告重点要求的基础上,紧扣党的二十大关于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细化区域、行业、类型等结构分布,增加特点特征的总结提炼,减少一般性报账;进一步说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重点改革进展,用足用好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用数据反映工作、用数据支撑观点;进一步讲透存在的问题,强化对问题的原因分析,促进共同研究解决。

不断完善作为报告组成部分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从整体上加强衔接,丰富细化结构性报表,结合国土变更调查等成果开展资产变动分析,并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报表的基础上,增加适应人大监督需要的重点指标一览表,更为直观反映资产状况和绩效。

(三)健全评价指标

持续健全差异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体现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特点和新增任务要求,统筹运用包括国家宏观层面和企事业单位微观层面的多角度多维度指标,切实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每年2月底前,国务院相关部门应当将各类国有资产的年度管理评价指标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以下简称预算工委),作为监督工作参考。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除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资产负债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外,研究增加反映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自主创新贡献、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高质量发展类指标;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在服务国家发展目标 and 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等管理指标基础上,研究增加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支持民营经济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等指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在统筹配置和使用效率等管理指标基础上,研究增加反映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资产管理数字化水平等指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研究增加反映国土空间安全、能源资源安全、资源集约利用、收益分配等指标。

(四)夯实基础工作

加快推进会计制度改革,规范核算口径和标准,推进落实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人账核算。推动文物、自然资源资产等由实物量报告为主向变动部分实物量价值量共同报告有序规范拓展。编制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加快编

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统计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统一报表体系,完善财政、国资、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的相关国有资产信息申报系统,推进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规范统一标准。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动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横向部门间互联互通、纵向央地间共享共用,实现一个平台全景展现、协同管理,并逐步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

四、持续强化人大监督

始终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监督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实现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提质增效,促进有效发挥国有资产管理核心功能。

(一)强化监督重点

根据《意见》、《决定》关于监督重点的要求,认真梳理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强化监督重点。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国有资本本有企业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做强做优做大、防范化解风险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的机制创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等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效率,存量资产盘活利用特别是共享共用、向社会开放等情况,以及教育资源、科技资源、医疗资源、文化资源等优化配置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和国土空间体系,节约集约利用、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国家战略资源能源安全,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等情况;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推动健全部门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情况的监督,推动加强有偿使用收入预算管理。

(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

在第一个五年周期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加快完善覆盖四大类别的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通用指标与专用指标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体现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的性质功能特点。要重点聚焦政府管理工作情况,围绕重点改革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推进,评价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围绕健全法律和制度体系、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进展,评价依法管理国有资产情况;围绕落实所有者(出资人)管理和基础管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等情况,评价规范有效管理国有资产情况;围绕改革进展、管理成效,设置系列指标有效反映管理绩效情况。

(三)加强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持续推进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信息化建设,适应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特点和需要,加强不同模块、功能之间的贯通衔接,强化数据分析,保障数据安全,研究开发手机APP端应用,立体化、系统化服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监督并向服务代表拓展,不断提升系统应用水平。加快与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系统对接,研究制定报送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标准。

(四)用足用好监督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预算工委每年在预先听取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之前,组织听取专项报告以外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介绍,为审议综合报告做好准备。建立预算工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人大及时了解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政策、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计划、重大事项等情况。

改进监督调研。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做好常规监督调研,并深入开展“小切口”式调研,真正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完善第三方参与机制,规范有效发挥高校智库、专家学者等作用。

开展专题询问。根据《决定》有关规定,可于2025年听取审议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于2027年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

(五)加大整改问责督促力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决定》有关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审计署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等提出整改和问责清单,作为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一些具有普遍性、长期没有解决的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开展跟踪监督。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加强与审计监督的衔接协调,推动完善国有资产审计工作。通过相关工作机制推动年度审计重点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议题有机衔接、协同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对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支撑作用。

加强与监察监督、财会监督的贯通协同,不断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及时通报人大监督发现的问题,探索开展联合调研等形式,形成推动整改问责的合力。

(六)强化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衔接机制

加强对预算资金形成国有资产的监督,推动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结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中央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布局结构、经营情况及收益上缴情况的监督,推动完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推动健全部门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情况的监督,推动加强有偿使用收入预算管理。

(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主渠道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广泛征集社会公众、人大代表、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对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的评价、意见及建议。落实《监督法》和《决定》关于公开的相关规定,将相关报告及时向全国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有效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八)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

健全与地方人大的联系机制,共同推动建立相对统一规范、兼具地方特点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体例、国有资产报表体系、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报送标准等。支持地方稳妥开展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满意度测评等实践探索。通过委托地方调研,召开座谈会、培训会等形式加强工作交流,推广有益经验做法,探索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加快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关于设立预算工委的要求,支持地方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机构队伍建设,配强工作力量。

五、加强国有资产领域立法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等相关法律学理论和法律问题研究。加强国有资产界定、管理体制、监督机制等基础性问题研究,制定国有资产法。根据实践需要做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专项法律的修改工作;适时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上升为法律;推进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体系化,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立法法的可行性研究。加快监督法等相关法律修改工作,进一步明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法律地位,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推动构建系统全面、结构合理、衔接紧密、协调统一的国有资产法律制度体系。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1952年10月14日,上甘岭战役打响。敌人向志愿军不足4平方公里的高地倾泻炮弹190余万发,甚至连山头都被削低了2米。年仅27岁的孙占元率领突击排进行反击,双腿被敌人炮弹炸断。战友相继伤亡,弹药告罄,他忍着剧痛艰难爬行,从敌人尸体上解下手雷继续战斗。敌人拥上阵地,他拉响最后一颗手雷,与敌人同归于尽,英勇捐躯。志愿军第15军的《抗美援朝战争史》中这样记载:“上甘岭战役中,危急时刻拉响手雷、手榴弹、爆破筒、炸药包与敌人同归于尽,舍身炸敌地堡、堵敌枪眼等,成为普遍现象。”这种血性令敌人胆寒,让天地动容!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每每重温抗美援朝战争历史,都为志愿军将士英勇顽强、舍生忘死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所感动,为他们“不上英雄铺,便涂烈士墙”的信念所震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朝鲜战场上,志愿军将士面对强大而凶狠的作战对手,身处恶劣而残酷的战场环境,抛头颅、洒热血,以‘钢少气多’力克‘铜多气少’,谱写了惊天地、泣鬼神的雄壮诗篇。”70多年前,正是千千万万像孙占元这样的志愿军将士,以“不能后退一步”的血性胆气,以“人在阵地在”的英雄气概,冒着枪林弹雨再敢冲锋,顶着狂轰滥炸坚守阵地,用胸膛堵枪眼,以身躯作人梯,抱起炸药包、手握爆破筒冲入敌阵,忍饥受冻绝不退缩,烈火烧身岿然不动,敢于“空中拼刺刀”,拼来了山河无恙、家国安宁。

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是人民军队克敌制胜的重要精神因素,也是我们战胜一切敌人、克服一切困难的强大精神力量。70多年来,从抗美援朝战争“打得一拳开,免得百拳来”,到改革开放“杀出一条血路来”,再到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这样的精神熔铸于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血液之中,激发无畏不摧的磅礴力量。仰观双臂阻挡敌人的祁发宝,是新时代卫国戍边英雄官兵的一员,他们用生命践行“决不把领土守小了,决不把主权守丢了”的誓言;回乡奉献、舍身忘我的黄文秀,是牺牲的1800多名同志中的一分子,他们将生命定格在脱贫攻坚征程上;身患重症却冲锋第一线的张定宇,是“以生命赴使命,用大爱护众生”的医护人员代表,他们用血肉之躯筑起阻击病毒的钢铁长城……无论面对多大困难、遭遇多少挑战,中国人民始终发扬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敢于压倒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顽强意志,书写下可歌可泣、荡气回肠的壮丽篇章。

“这一仗打得很激烈,官兵战斗作风很顽强。我军历来是打精气神的,过去钢少气多,现在钢多了,气要更多,骨头要更硬。”2018年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部战区陆军某师,在师史馆反映该师抗美援朝战争期间激战松骨峰情况的展板前感慨地说。今天,彻底扫除了任人宰割的耻辱、远离了血与火的战争硝烟,我们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地位,夯实了民族复兴的物质基础。但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我们都要砥砺不畏强暴、反抗强权的民族风骨,都要继承舍生忘死、向死而生的民族血性。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面对前进道路上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狂风暴雨、惊涛骇浪,只有发扬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增强志气、骨气、底气,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做到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才能牢牢掌握历史主动权。

从苦难走向辉煌,我们永远不能忘记谱写气壮山河英雄赞歌的志愿军将士,永远不能忘记那些为祖国和人民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先烈。奋进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大力弘扬伟大抗美援朝精神,砥砺“为有牺牲多壮志”的大无畏品格,激发“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英雄气概,我们就没有什么强敌战胜不了,没有什么目标不能实现!

辽宁举办各类活动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70周年

本报沈阳7月27日电 (记者辛阳、刘佳华)“谁是我们最可爱的人呢?我们的战士,我感到他们是最可爱的人……”童声朗朗,辽宁沈阳少先队员代表正在诵读《谁是最可爱的人》中的精彩段落。

7月27日上午,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松柏肃穆,丰碑高矗。由沈阳市委宣传部、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沈阳市委党校举办的“光辉的篇章 不朽的丰碑”弘扬伟大抗美援朝精神主题展和祭英烈活动举行。杨根思、黄继光、邱少云等烈士墓前摆满鲜花。纪念碑下,人们同唱国歌,敬献花篮,缅怀烈士。抗美援朝老战士深情回忆抗美援朝战争的光辉岁月;年轻的解放军战士在烈士墓前郑重敬礼;孩子们在百米长卷上书写文字,致敬先烈。

辽宁各地举办形式多样的活动,致敬“最可爱的人”,铭记抗美援朝战争伟大胜利。

“铭记伟大的胜利”——辽宁老一辈摄影家镜头下的抗美援朝战争摄影作品展在辽宁省图书馆开幕,11位摄影家拍摄的《上甘岭战役》等70幅作品,记录下弥足珍贵的历史瞬间。沈阳市举行纪念抗美援朝胜利70周年大型主题晚会,特别邀请抗美援朝老战士、英烈家属来到现场,讲好英雄故事、弘扬抗美援朝精神。丹东鸭绿江畔,抗美援朝老战士及后代隔江缅怀烈士;抗美援朝老战士向丹东边防民警讲述志愿军战士浴血奋战的英雄壮举。

一版责编:杨旭 张帅祯 常晋
二版责编:吴燕 蒋雷婕 吕莉
三版责编:于景浩 戴楷然 崔琦
四版责编:陈亚楠 梁心怡 华璐月

聚焦提质增效 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 ——访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史耀斌

本报记者 黄庆畅

的实施情况如何?

答:2017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创新监督工作方式,着眼加强整体性谋划,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五年规划对落实《意见》作出总体部署,明确了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时间表等要求。

在国务院等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全面建立,确保了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初步摸清了全口径国有资产家底,截至2021年,全国非金融和金融国有资本权益112万亿

元;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净资产42.9万亿元;通过实物量,报告了土地、矿产、水等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等制度规范先后出台,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实现从工作监督向法定化、制度化、常态化的职能监督转变。通过加强人大监督,促进了国有资产安全、质量提升、结构布局优化、保值增值等目标的进一步实现,有效推动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与管理绩效的提高。总体来看,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实现良好开局,中国特色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正在初步形成、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问:从标题来看,上一个五年规划主要围

(下转第十五版)